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升等申覆處理要點

94年8月23日94學年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12月18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6日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1日107學年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院級教評會於成立後，應即互推五名委員組成申覆專案小組，處理本要點有關之申覆案件。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之。
- 三、校級教評會於成立後，應即互推五名委員組成申覆專案小組，處理本要點有關之申覆案件。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之。
- 四、本校於選舉校教評會委員時，應另由各學院推選教授一人，工程學院增推教授一人，組成教師升等申覆處理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會成員互推之。該委員會成員不得兼任校教評會委員。
- 五、專案小組（委員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但遇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且不得參與表決：
  - （一）學位論文指導師生。
  - （二）三親等內之血親。
  -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四）學術合作關係。
  -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迴避委員不列入出席人數，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專案小組（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專案小組（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六、院、校專案小組及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專案小組或委員會均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申覆理由之機會。如專案小組（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時，申覆成立；應將審議紀錄連同申覆者有關資料送請原教評會重行審議。原教評會重行審議結果應具體說明理由，送專案小組（委員會）備查後結案。
- 七、申覆專案小組（委員會）應自收到申覆案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但必須通知申覆人。
-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